

用人单位	台山市化工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				
单位联系人	陈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194170939Y。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公司产品类型，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该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与新宁制药位于同一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60000m<sup>2</sup>。该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碳酸钙、一水硫酸锌、磷酸氢二钠、氧化铋、碱式硝酸铋、硝酸铋、氯化钙、硫酸亚铁、氯化钠等产品。该公司现有职工 79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及辅助生产员工共 63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游海	调查时间	2021.4.7	陪同人	陈先生
检测人员	徐健、丁伦、张建雄	检测时间	2021.4.12-14、 2021.4.26-28	陪同人	陈先生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碳酸钠、硫化氢、过氧化氢、其他粉尘、氯化氢及盐酸、石灰石粉尘、碳酸钙、氨、乙醚、氢氧化钠、氮氧化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硫酸及三氧化硫、磷酸、一氧化碳、木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各岗位的生产性毒物、粉尘、噪声、高温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为接触生产性毒物（包括酸、碱）的作业人员配发可防酸碱的防毒口罩。</p> <p>（2）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p> <p>（4）建议该公司根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防护设施的检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建档。</p> <p>（5）建议该公司加强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的防护，减少生产区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p> <p>（6）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7）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落实上述的各职业卫生评价建议以及 2018 年度的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建议。</p> <p>（8）建议企业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继</p>					

续完善相关内容。

(9)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